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76號

債權人 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三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業
於110年1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01001號函准解散，進
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
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
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
料過院參辦（有限公司一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
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
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